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大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2 -
(一) 部门职能	- 2 -
1. 部门主要职责	- 2 -
2. 机构设置	- 2 -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 4 -
4. 人员情况	- 5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6 -
1. 年度总体工作	- 6 -
2. 重点工作任务	- 6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9 -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 9 -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 9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0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 10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1 -
3. “三公”经费情况	- 12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13 -
(一) 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 13 -
(二) 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4 -
(三) 预算完成情况	- 17 -
三、指标分析	- 18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18 -
1. 预算编制	- 19 -
2. 目标设置	- 20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21 -
1. 资金管理	- 22 -
2. 信息公开	- 23 -
3. 项目管理	- 24 -
4. 采购管理	- 26 -
5. 资产管理	- 28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1. 运行成本	- 30 -
2. 效率性	- 32 -
3. 履职效能	- 33 -
4. 公平性	- 39 -
四、主要绩效	- 41 -
五、存在问题	- 43 -
六、相关建议	- 46 -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48 -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 49 -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 55 -
附件 3 专家签名表	- 70 -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大会师专审字[2025]第 321 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文件要求，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接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专家组经与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座谈、被评价单位搜集评价佐证材料及填写自评报告，对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1）、填写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

该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项目评价基准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9)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0)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1)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3)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17) 承担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2. 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内设 8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基础股、执法股、科技信息化和宣教股（行政审批股）、人事法规

股。下设 1 个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应急中心。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区应急局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包括区应急局本级及 1 个下属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应急中心。（以下简称“区应急中心”）。

表 1-1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1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本级
2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中心	下属单位

4. 人员情况

根据区应急局《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报表（汇总表）》，区应急局及下属单位共计实有人员 29 人、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

（1）区应急局本级编制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工勤编制 1；期末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工勤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临聘人员 3 人。

（2）下属事业区应急中心编制人数 8 人，其中事业编制 8 人；期末实有人员 8 人，其中事业编制 8 人。

表 1-2 机构人员情况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区应急局	区应急中心	区应急局	区应急中心
一、在职人员（人）	19	8	21	8
（一）行政	19		21	
1. 机关人员	18		16	
2. 工勤人员	1		2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区应急局	区应急中心	区应急局	区应急中心
3. 临聘人员			3	
(二) 事业		8		8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8		8
2. 财政补助人员				
3. 经费自理人员				
4. 后勤服务人员				
二、离退休人员(人)	15		15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强化综合监管。我局统筹发挥“三部三委”综合协调作用，不断健全安全防范责任链条，逐步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一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理顺并落实区镇两级党委、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出台《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安委会及办公室规范运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形成强大监管合力。2024年，各级各部门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93场2917人；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累计带队检查983次1477家，组织开展应急逃生演练151家25656人；高危重点企业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62个；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39家，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2家。二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当前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总抓手，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事故隐患，严守安全底线。各级各部门全年共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4280家，发现重大

事故隐患共 190 处，整改率 100%；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行动宣贯 61 场 8613 人次；开展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13 场 313 人次；帮扶指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62 家；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96 场 13787 人次。实施行政处罚 54 次，处罚金额 65.345 万元，在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曝光 13 次，曝光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23 个；发放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 03. 万元；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累计投入超 809 万元。三是加大督导检查 and 宣传教育力度。印发了《安全生产和三防各项工作机制的通知》，分别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督导检查，聚焦发现各镇街、各部门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中的短板问题，并及时督促完成整改。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开展安全宣传覆盖 1 万 4 千余人次。

(2) 强化行业监管。我局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贸行业监管工作。2024 年以来，我局出动执法人员 454 人次，对 120 家生产经营单位共开展 208 家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其中：危险化学品 68 家次、烟花爆竹 51 家次、非煤矿山 8 家次、工贸行业 79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74 处（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处、烟花爆竹 10 处、非煤矿山 3 处、工贸 33 处），目前已完成整改 72 项，隐患整改率达到 97.22%；行政强制 3 次，行政处罚 13 次，经济行政罚款 68.18 万元，开展事故调查 9 起。监督检查企业个数和行政处罚次数同比实现“双上升”，全面完成“典型案例”报送工作，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工作取得较大成效。

(3) 强化灾害应对。一是汛前组织开展大检查，共排查出1753处隐患，全部造册登记并落实整改或管控措施，形成工作闭环管理。二是汛中加强联动会商和督导检查，强化防御措施、临灾应对、应急救援等各项准备。三是汛后强化复盘工作总结，深入查找2024年三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补漏洞、补短板、强机制、强制度。四是率先打造西阳镇为我区森林防火重点示范镇，全面推进制度、队伍、装备、信息化等4大类16项50子项建设。五是推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梅江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示范性建设，完善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预警响应和群众转移工作机制，村村设立雨量简易消息桶，开展了2024年梅江区抗洪抢险（民兵应急救援）综合培训演练、梅江区森林火灾扑救暨宣传巡护培训演练、森林防火“以水灭火”实战演练，进一步提高区级专业队伍、镇（街道）半专业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团结联动实战作战能力。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以及区十件“微民生”实事相关资料，区应急局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2项，具体见表1-3。

表 1-3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预期绩效目标
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预期绩效目标
2	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分别惠及全区人口 33 万人、农户 38813 户。	2024 年区十件“微民生”实事	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分别惠及全区人口 33 万人、农户 38813 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守牢安全底线，紧紧围绕“两个提升、三个压减”的目标，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局上下共同努力，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治理事故隐患为核心，强化监督检查、坚持依法行政、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等，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区应急局提供的《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4。

表 1-4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1	保障全区安全生产	保障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顺利、有效、及时开展和完成。
2	保障应急抢险工作有序开展	发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时在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面能够迅速、有效、及时开展。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3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4	加强监督管理、专项治理工作	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5	编制应急预案	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6	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开展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区应急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汇总)，区应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收支(含局本级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区应急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总计 1,968.4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74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4.57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1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3.76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表 1-5。

表 1-5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本年收入占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3.27	1,744.57	1,744.57	9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资金收入	0.00	0.15	0.15	0.01%
本年收入合计	1,163.27	1,744.72	1,744.72	100.00

项目	年初部门预算 批复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本年收入占 比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223.76	223.76	
总计	1,163.27	1,968.48	1,968.4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707.62 万元增加 36.95 万元，增长 2.16%。主要为一是增加了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收入，购置了多批应急抢险救灾装备及物资，用于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二是增加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给镇（街），用于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

(2) 其他收入 0.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80.25 万元减少 80.10 万元，下降 99.81%。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未收到的雁洋公益基金救灾捐赠款 80 万元，于本年度拨付给相关镇（街道）。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区应急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总支出 1,968.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03.4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0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6。

表 1-6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实际支 出率	本年支 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701.45	698.20	698.20	100.00%	36.68%
人员经费	670.55	593.90	593.90	100.00%	85.06%
公用经费	30.90	104.30	104.30	100.00%	14.94%
二、项目支出	461.82	1,205.27	1,205.27	100.00%	63.3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实际支 出率	本年支 出占比
本年支出合计	1,163.27	1,903.47	1,903.47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65.01	65.01		
总计	1,163.27	1,968.48	1,968.48		

(1) 基本支出 698.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87.35 万元增加 10.85 万元，增长 1.58%。主要变动情况为本年度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有所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205.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305.97 万元减少 100.70 万元，减少 7.71%。主要变动情况为减少了航空应急救援保障经费和应急抢险保障经费等区级项目资金支出。

3. “三公”经费情况

根据 2024 年部门整体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F03》，区应急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6.60 万元，决算数 4.04 万元，具体见表 1-7。

表 1-7 “三公”经费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60	4.04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	3.51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51
三、公务接待费	0.60	0.53
（1）国内接待费	0.60	0.53
其中：外事接待费		
（2）国（境）外接待费		

区应急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60 万元的 61.21%，比上年决算数 7.26 万元减少 3.22 万元，下降 44.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00 万元的 58.50%，比上年决算数 6.76 万元减少 3.25 万元，下降 48.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0.60 万元的 88.33%，比上年决算数 0.50 万元增加 0.03 万元，增长 5.66%。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依据核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区应急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现场核查评价结果，区应急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2.05 分（见表 2-1），评定等级为：良。

（一）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2024 年区应急局部门整体支出三个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见表 2-1 所示，十一个二级指标得分统计见表 2-2。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序号	分值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3.00	9.50	73.08%
2	预算执行情况	42.00	31.85	75.83%
3	资金使用效益	45.00	40.70	90.44%
合计		100.00	82.05	82.05%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1	预算编制	3.00	2.50	83.33%
1-2	目标设置	10.00	7.00	70.00%
2-1	资金管理	8.00	6.00	75.00%
2-2	信息公开	4.00	3.00	75.00%
2-3	项目管理	10.00	5.85	58.50%
2-4	采购管理	10.00	7.50	75.00%
2-5	资产管理	10.00	9.50	95.00%
3-1	运行成本	8.00	7.00	87.50%
3-2	效率性	1.00	1.00	100.00%
3-3	履职效能	30.00	26.79	89.30%
3-4	公平性	6.00	5.91	98.50%
合计		100.00	82.05	82.05%

(二) 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4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区应急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区应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6 个具体绩效目标、2 项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2-3,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2-4。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1	保障全区安全生产	保障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顺利、有效、及时开展和完成。	安全生产检查 \geq 200 次	已完成
2	保障应急抢险工作有序开展	发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时在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面能够迅速、有效、及时开展。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参与率 100%	已完成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3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全年指导、参加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geq 5次	已完成
4	加强监督管理、专项治理工作	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夯实安全监管基础，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安全生产检查力量向乡镇、街道下沉，促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减少安全隐患。	已完成
5	编制应急预案	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组织各镇（街道）修订完善镇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但未见区总体应急预案相关材料。	未完成
6	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开展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数 \geq 5次	已完成

表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p>1. 区安委办印发了2024年工作要点,组织各镇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出台了《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积极开展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做好迎接“国考”“省考”迎考工作;2024年,全区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分别同比下降20%,守住了全年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未发生森林火灾。</p> <p>2. 区安委办牵头组织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攻坚数据信息录入。2024年,全区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234家,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177处,整改率100%;实施行政处罚51次、处罚金额30.465万元,在主流媒体安全生产专栏曝光安全生产突出问题23个;全区治本攻坚累计投入超过809万元。</p> <p>3. 2024年12月,区安委会、减灾委、三防指挥部、森防指挥部联合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四个方面重点工作,落实35条具体措施,强化责任链条落实。同时持续加大明查暗访督导检查力度,组织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成立8个明查暗访督导组,开展为期3个月的明查暗访督导检查,确保每项隐患问题严格闭环。</p> <p>4. 已健全各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四个一”建设,制定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印发《关于建立梅江区应急救援队伍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指挥调度机制的通知》《梅江区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梅江区突发事件基层应急处置十二条措施》,进一步健全区、</p>	截至12月31日,完成目标任务的100%进度,已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p>镇（街）两级应急指挥调度和责任体系。</p> <p>5. 区三防办已制订出台三防叫应机制文件，成功举办区级防汛救援综合应急演练和全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p> <p>6. 区安委办联合区消安办制定梅江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及督导检查方案，派人员参加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专班工作，统筹协调抓好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p> <p>7. 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入汛以来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临水临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对“两客一危一重”智能视频车辆的抽查力度。</p>	
2	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分别惠及全区人口33万人、农户38813户。	2024年区十件“微民生”实事	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分别惠及全区人口33万人、农户38813户。	已完成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2024年投保工作。	已完成按期投保工作

（三）预算完成情况

1.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工字

〔2024〕5号）及区应急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区应急局2024年年初部门批复预算数总计1,163.27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数合计1,968.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744.7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23.76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收入合计1,968.48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1,163.27万元增加805.21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为69.22%，主要为中央、省转移支付的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区应急局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1,744.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787.87万元减少43.15万元，下降2.41%。

2. 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工字〔2024〕5号）及区应急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区应急局2024年年初部门批复预算数总计1,163.27万元，2024年全年决算数合计1,968.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903.4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5.01万元。2024年全年决算支出合计1,968.48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1,163.27万元增加805.21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69.22%，主要为项目资金增加。

区应急局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1,903.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93.32万元减少89.85万元，下降4.51%。

三、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核区应急局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73.08%。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0	1.00	66.67%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0	1.50	100.00%
		小计	3.00	2.50	83.33%
	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4.00	80.00%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3.00	60.00%
		小计	10.00	7.00	70.00%
合计			13.00	9.50	73.08%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在预算编制、分配方面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出现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较大情况，区应急局 2024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数 1,163.27 万元（基本支出 701.45 万元，项目支出 461.82 万元），决算数 1,903.47 万元（基本支出 698.20

万元，项目支出 1,205.27 万元），相差 740.20 万元（主要为省、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等未纳入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66.67%。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 2024 年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应急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及相应绩效指标，但形成的部分绩效指标可量化不足，扣 0.5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扣 0.5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资金多为人员经费，均能够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进

行充分论证。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80.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5 分。

区应急局绩效指标中包含有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立经济效益指标，扣 0.5 分；设立的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够体现区应急局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履职效果，扣 0.5 分；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较难衡量，扣 0.5 分；生态效益指标的目标值测算相对笼统，不能提供相关依据，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60.00%。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五个方面考核区应急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2 分，评价得分 31.85 分，得分率为 75.83%。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3.00	3.00	100.00%
		财务合规性	5.00	3.00	60.00%
		小计	8.00	6.00	75.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2.00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1.00	50.00%
		小计	4.00	3.00	75.0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00	0.85	21.25%
		项目实施程序	2.00	2.00	100.00%
		项目监管	4.00	3.0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10.00	5.85	58.5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4.00	4.00	100.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00	0.50	5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1.00	1.00	10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0	2.00	100.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0.00	0.00%
		采购政策效能	1.00	0.00	0.00%
		小计	10.00	7.50	75.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2.00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1.00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2.00	100.00%
		数据质量	2.00	2.00	10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1.50	75.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00%
		小计	10.00	9.50	95.00%
合计			42.00	31.85	75.83%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区应急局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75.00%。

(1)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3分。

经评价核查，按照区应急局2024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该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650,136.13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2,237,641.54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7,445,709.41元、其他收入决算数1,502.59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

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 × 100%=650,136.13/ (2,237,641.54+17,445,709.41+1,502.59) *100%=3.30%，结转结余率≤10%，该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00%。

(2) 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5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2024年9月6日接受区财政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其中区财政局明确指出限期整改问题2项，扣1分。经现场翻阅凭证资料发现，还存在以下财务支出相关问题：2024年12月45号凭证，支付局办公楼三、四、五楼卫生间修缮工程款45,956.77元，区应急局有会议纪要和预算表，但未作为原始凭证资料附在凭证后面，扣0.5分；2024年12月59号凭证，省安委办来梅开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检查，公务接待用餐680.00元，菜单(6人)、工作方案(9人)人数与公务接待审批表人数(9人)不一致，扣0.5分。该项指标扣2分，得3分，得分率60.00%。

2.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区应急局部门整体支出的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75.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内容上能满足

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梅州市梅江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9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得分率为50.00%。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考核区应急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5.85分，得分率为58.50%。

(1)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4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单位提供6个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材料，区应急局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2024年度各自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 $2,546,806.45/12,052,715.35=21.13\%$ ，各项

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0.85 分，该项指标扣 3.15 分，得 0.85 分，得分率为 21.25%。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自评得分	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1	应急抢险保障经费	9,250.70	100.00	0.00
2	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梅江区）	1,500,000.00	100.00	0.50
3	森林防灭火视频监控年服务（路口和山顶）（梅江区）	195,000.00	100.00	0.06
4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区级配套）	711,120.55	100.00	0.24
5	三防应急管理经费（梅江区）	85,285.20	100.00	0.03
6	森防应急管理经费（梅江区）	46,150.00	100.00	0.02
合计		2,546,806.45		0.85

（2）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按照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条例等制度推进各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程序比较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3）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有建立《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财

政专项资金绩效监控管理办法》；有通过工作总结的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报；但部分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材料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扣1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75.00%。

4.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为75.00%。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4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2024年无采购意向需公开的采购项目。该指标得4分，得分率为100.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1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试行）》，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扣0.5分，该指标得0.5分，得分率为50.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1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活动符合相关规

定，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该指标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应急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6,164,352.23 元，合同签订及时率 = 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 总项目数 = 6,164,352.23 / 6,164,352.23 = 100.00%，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现象，该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区应急局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梅江区）（车辆类）采购合同其中包一 2,960,103.64 元、包二 1,403,160.00 元两份合同签订时间均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同备案日期则为 2025 年 4 月 3 日，超过 2 个工作日，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6) 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区应急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1,801,088.59 元，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26,088.59 / 1,801,088.59 * 100\% = 7.00\%$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

采购合同金额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26,088.59 / 126,088.59 * 100% = 100.00%。不符合 $A \geq 40\%$ 且 $B \geq 70\%$ ，该项指标不得分，得分率为 0.00%。

5.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95.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资产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应急局《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391.61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 26 人）15.06 平方米。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 2024 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按要求每年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区应急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制定的《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制度汇编》包含固定资产管理规程；区应急局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均有相关审批、交接手续。但经现场盘点和抽查资料发现，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资产卡片编号 111037-169000-000001 的志高柜式空调规格型号错误，实际为美的空调，未及时更新卡片信息；资产卡片编号 111037-A02030623-000002 水陆两栖救援车（全地郎牌）资产卡片原值为 491,515.00 元，合同补充协议价格为 485,000.00 元，未及时更新原值信息，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 75.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

至2024年12月31日,区应急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1,610,395.94元,在用原值11,610,395.94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1,610,395.94/11,610,395.94*100%=100%,固定资产利用率≥90%。该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00%。

(三)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运行成本、效率性、履职效能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考核区应急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45分,评价得分40.7分,得分率为90.44%。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00	2.00	66.67%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0	2.5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0	2.50	100.00%	
		小计	8.00	7.00	87.50%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00%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3.40	89.3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3.39	89.27%	
		小计	30.00	26.79	89.3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3.00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	2.91	97.00%	
		小计	6.00	5.91	98.50%	
	合计			45.00	40.70	90.44%

1. 运行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

分，得分率为 87.5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3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制度汇编》，包括有梅江区应急管理局财会管理制度、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有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制定相关的支出标准。2024 年度批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 309,000.00 元，决算金额为 243,000.00 元，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比较合理，但存在办公费决算金额 30,965.70 元超过年初批复办公费预算 14,000.00 元，扣 0.5 分。2024 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合计 84,729.25 元（具体详见表 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其中办公费增长率-65.69%、水费增长率 346.57%、电费增长率 1,285.5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率-33.74%，水费、电费增长幅度大于 3%，扣 0.5 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 66.67%。

表 3-5 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1	办公费	30,965.70	90,253.50	-59,287.80	-65.69%
2	水费	1,446.48	323.91	1,122.57	346.57%
3	电费	23,803.73	1,718.04	22,085.69	1285.52%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13.34	43,035.45	-14,522.11	-33.74%
合计		84,729.25	135,330.90	-50,601.65	-37.39%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

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 2024 年度部门批复预算金额为 309,000.00 元、决算金额为 243,000.0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243,000.00-309,000.00)/309,000.00 \times 100\% = -21.36\%$ ，控制率 ≤ 0 ，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0,391.06 元，年初预算安排数 66,0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重点工作完成率的内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进度表，区应急局重点任务 1 项，已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履职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79 分，得分率为 89.30%。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应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以上指标设置未能全面反映区应急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该项指标扣 1.6 分，得 13.4 分，得分率为 89.33%。

表 3-6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评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数（次）	1.00	反映区应急局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次数情况	开展宣传次数 \geq 5 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1.00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区应急局工作动态，2024 年度开展宣传次数大于 5 次。例如 4 月 15 日到万达广场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8 月 15 日到东升工业园区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宣传教育活动等。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2	安全生产检查	1.00	反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00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1.00	根据《梅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区应急局2024年度出动执法人员454人次，对120家生产经营单位共开展206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其中：危险化学品68次、烟花爆竹51次、非煤矿山8次、工贸行业79次）。
3	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1.00	反映区应急局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次数	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5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0.40	根据区应急局提供2024年—2025年活动汇总，2024年6月18日在文化公园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宣传活动、6月19日在江南街道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及消防安全培训会议。该指标扣0.6分，得0.4分。
4	全年指导、参加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1.00	反映全年指导、参加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情况	全年指导、参加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5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1.00	根据援助单位感谢信，区应急局2024年6月16日分别参与驰援蕉岭县抢险救灾、平远县“6·16”特大暴雨抢险救灾，两次大型应急处置活动；根据《梅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区应急局开展大型安全教育培训93场。
5	组织大型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1.00	反映区应急局组织大型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演练情况	组织大型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演练≥1，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1.00	根据《2024年1至10月工作总结》区应急局开展了2024年梅江区抗洪抢险（民兵应急救援）综合培训演练，进一步提高区级专业队伍、镇（街道）半专业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团结联动实战作战能力。
6	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	1.00	反映区应急局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情况	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30家，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1.00	根据《梅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区应急局2024年共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39家，选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为2家。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7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参与率	1.00	反映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参与情况	参与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0.50	根据《梅江区2024年“三防”工作总结》《梅江区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均有说明，但无区应急局具体参与的相关数据，无法量化核算参与率，酌情扣0.5分。
8	视频监控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视频监控维护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1.00	根据区应急提供《梅江区全域林火智能视频监控预警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显示，经系统联合调试，各功能模块运行正常，已完成全部点位设备安装、升级工作。
9	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数	1.00	反映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30人，得满分；未达到人数，不得分。	1.00	根据《2024年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项目工作总结》梅江区森林消防大队（加挂“梅江区应急救援大队”的牌子），目前有队员30名，其中，驾驶员5人，平均年龄25岁，11名退役军人，具有良好的心理和身体素质，队员实行军事化管理，集中食宿，实行24小时待命制度。
10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	1.00	反映区应急局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情况	6月及时开展，得满分；未及时开展不得分	1.00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区应急局工作动态，2024年5月29日下午，在先后收听收看全国、省、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视频会议后，梅江区举行了2025年“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11	三防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反映区应急局三防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1.00	根据《梅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区应急局2024年度召开三防会商会议60次、森防会商会议6次，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4次，防汛III级应急响应2次，防汛II级应急响应1次。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1次，防风II级应急响应1次。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2	森林防灭火视频监控年服务费（路口）	2.00	反映区应急局森林防灭火视频监控年服务费（路口）支出情况	支出控制在 19.5 万元，得满分；否则按超出比例扣分。	2.00	该笔费用为森林防灭火视频监控年服务（路口）保障经费，主要包括梅江区 13 个主要林区出入口监控点，年度保障经费 19.50 万元。根据区应急局提供支付材料，该笔保障经费已全部支付。
13	森林防灭火视频监控年服务费（山顶）	2.00	反映区应急局森林防灭火视频监控年服务费（山顶）情况	支出控制在 26.52 万元，得满分；否则按超出比例扣分。	1.50	该笔费用为森林防灭火视频监控年服务（山顶）保障经费，主要包括梅江区 13 个主要林区山顶实行实时远程视频监控，年度保障经费 26.52 万元。该笔保障经费未见实际支出材料，酌情扣 0.5 分。
合计		15.00			13.4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应急局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够体现区应急局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履职效果，未能全面反映区应急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评分详见表 3-7，该项指标扣 1.61 分，得 13.39 分，得分率为 89.27%。

表 3-7 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评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	安全隐患整改率	2.00	反映区应急局安全隐患整改率	按照实际整改比例情况计算得分。	1.94	根据《梅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区应急局2024年开展208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74处（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28处、烟花爆竹10处、非煤矿山3处、工贸33处），目前已完成整改72项，隐患整改率达到97.22%。该项指标扣0.06分，得1.94分。
2	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2.00	反映区应急局2024年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有实施行政处罚，得满分；未实施，不得分。	2.00	根据《梅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区应急局2024年共实施行政处罚38次，处罚金额17.46万元，在主流媒体专栏曝光8次。
3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1.00	夯实安全监管基础，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安全生产检查力量向乡镇、街道下沉，促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减少安全隐患	按照整改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1.00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区应急局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01处，年底已完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4	促进梅江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体系不断完善	1.00	反映区应急局促进梅江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体系不断完善的情况	有不断完善，得满分；未完善，酌情扣分。	1.00	根据《梅江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汇报》显示，在金山街道百岁山郊野公园建设25个森林防火太阳能智慧哨卫杆，可以实现24小时及365天在岗值守，实时感知，快速响应预警，有助于提高隐患防控及警示教育能力。同时，调拨无人机5台，割灌机12台，灭火水枪20套，油锯12台，二号工具120把，手持森林火险监测仪和望远镜各1台，临时检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查站设备 3 套，以加强基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
5	森林资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	反映区应急局保护森林资源，防范森林火灾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情况	有实际举措及行动，得满分；无实际举措及行动，不得分。	1.00	根据《梅江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汇报》区森防办成立了以应急、林业牵头的联合督察组，每天到各镇、金山街道开展森防督查。国庆至今，梅江区共派出巡护车辆 184 辆次，派出检查组 92 个，出动人员 1325 人次，设立防火检查站 23 处，开展“五清”行动 59 起，发放防火宣传资料 15245 份，排查火灾隐患 23 处，整改火灾隐患 23 处，制止野外违规用火 85 起，全区森林防火形势总体平稳。
6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1.00	反映区应急局 2024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比上年有所下降，得满分；比上年有所上升，不得分。	1.00	根据《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打算》2024 年度全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8 起，死亡 8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0%，其中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3 起，建筑施工领域事故 2 起，工贸、农业养殖、服务行业领域事故各 1 起，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7	森林资源、水土保持、水源保护	2.00	反映区应急局森林资源、水土保持、水源保护情况	有实际举措，得满分；无实际举措，不得分。	1.50	区应急局通过视频监控、航空应急救援服务等项目的开展，防范森林火灾发生，提高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减少森林火灾损失，维护我区森林资源，水土保持，水源保护等。该项指标无具体可量化评价目标值，酌情扣 0.5 分。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8	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减轻灾害破坏程度	2.00	反映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减轻灾害破坏程度	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减轻灾害破坏程度 $\geq 90\%$ ，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1.50	根据《梅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打算》区应急局有从强化综合监管、强化行业监管、强化灾害应对等多方面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减轻灾害破坏程度，但该项指标提升率较难去计量，酌情扣0.5分。
9	提升森林防火能力水平	2.00	反映提升森林防火能力水平情况	百分百提升森林防火能力水平。	1.50	根据《梅江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汇报》有从扩大宣传范围、加强护林管理、强化督查巡护、推进基础建设、加强值班值守五方面提升森林防火能力水平，但该项指标设置较为宽泛，较难有针对性评价，酌情扣0.5分。
10	群众满意度	1.00	反映群众对区应急管理工作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比例计算得分。	0.95	根据《2024年度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报》94.73%，计算得分为0.95分。
合计		15.00			13.39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91分，得分率为100.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3分。

经评价核查，区应急局有制定《梅江区应急管理局信访工作制度》和《梅江区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接访日制度》；群众意见

反映渠道主要为政府网站线上平台、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以及举报热线（12345、12350）等。根据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信访登记表显示，区应急局共收到 20 起信访事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对来访人员进行意见回复，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

2024 年区应急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见表 3-8。

表 3-8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卷调查对象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调查满意度	建议或意见
1	项目单位	42	42	97.76%	加强队伍建设，配备相应信息化应用人才。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86	186	98.12%	1. 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应急设备配置、保障重大情况下应急物资的供应； 2. 大应急观念下的项目谋划不够，减少不必要的人海战术； 3. 相关专业知识的适应提高，继续努力做好企业技术帮扶； 4. 进一步充实专技人员，为梅江区安全发展保驾护航。
合计		228	228	97.94%	

通过对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2024 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应急局履职效果满意，228 人参与调查，满意度 97.94%，同时也提出意见及建议：一是希望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应急设备配置、保障重大情况下应急物资的供应；二是大应急观念下的项目谋划不够，减少不必要的人海战

术；三是相关专业知识适应提高，继续努力做好企业技术帮扶；四是进一步充实专技人员，为梅江区安全发展保驾护航；五是加强队伍建设，配备相应信息化应用人才。该项指标得 2.91 分，得分率为 97.00%。

四、主要绩效

（一）强化综合监管。我局统筹发挥“三部三委”综合协调作用，不断健全安全防范责任链条，逐步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一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理顺并落实区镇两级党委、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出台《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安委会及办公室规范运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形成强大监管合力。2024 年，各级各部门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93 场 2917 人；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累计带队检查 983 次 1477 家，组织开展应急逃生演练 151 家 25656 人；高危重点企业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62 个；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 39 家，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2 家。二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当前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总抓手，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事故隐患，严守安全底线。各级各部门全年共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4280 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共 190 处，整改率 100%；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行动宣贯 61 场 8613 人次；开展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13 场 313 人次；帮扶指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62 家；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96 场 13787 人次。实施行政处罚 54 次，处罚金额 65.345 万元，在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

产专题栏目曝光 13 次，曝光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23 个；发放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 3.00 万元；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累计投入超 809.00 万元。三是加大督导检查 and 宣传教育力度。印发了《安全生产和三防各项工作机制的通知》，分别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督导检查，聚焦发现各镇街、各部门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中的短板问题，并及时督促完成整改。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开展安全宣传覆盖 1 万 4 千余人次。

（二）强化行业监管。我局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贸行业监管工作。2024 年以来，我局出动执法人员 454 人次，对 120 家生产经营单位共开展 206 家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其中：危险化学品 68 家次、烟花爆竹 51 家次、非煤矿山 8 家次、工贸行业 79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74 处（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 28 处、烟花爆竹 10 处、非煤矿山 3 处、工贸 33 处），目前已完成整改 72 项，隐患整改率达到 97.22%；行政强制 3 次，行政处罚 13 次，经济行政罚款 68.18 万元，开展事故调查 9 起。监督检查企业个数和行政处罚次数同比实现“双上升”，全面完成“典型案例”报送工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取得较大成效。

（三）强化灾害应对。一是汛前组织开展大检查，共排查出 1753 处隐患，全部造册登记并落实整改或管控措施，形成工作闭环管理。二是汛中加强联动会商和督导检查，强化防御措施、临灾应对、应急救援等各项准备。三是汛后强化复盘工作总结，深

入查找 2024 年三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补漏洞、补短板、强机制、强制度。四是率先打造西阳镇为我区森林防火重点示范镇,全面推进制度、队伍、装备、信息化等 4 大类 16 项 50 子项建设。五是推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梅江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示范性建设,完善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预警响应和群众转移工作机制,村村设立雨量简易消息桶,开展了 2024 年梅江区抗洪抢险(民兵应急救援)综合培训演练、梅江区森林火灾扑救暨宣传巡护培训演练、森林防灭火“以水灭火”实战演练,进一步提高区级专业队伍、镇(街道)半专业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团结联动实战作战能力。

五、存在问题

区应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取得较好成效,但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并加以改进。

(一) 部门预、决算编制口径不一致

区应急局 2024 年度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未结合实际编制预算。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工字(2024)5 号)批复区应急局 2024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数 1,163.27 万元(基本支出 701.45 万元,项目支出 461.82 万元),区应急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决算数 1,903.47 万元(基本支出 698.20 万元,项目支出 1,205.27 万元),相差 740.20 万元,主要为省、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等未纳入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二) 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

区应急局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部分指标可量化不足，无法与产出指标对应，较难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细化，不能体现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严谨，指标明确性不够，部分指标可量化不足。如区应急局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设立的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够体现区应急局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履职效果；社会效益指标“保护森林资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效益指标“森林资源、水土保持、水源保护”设置较为笼统，明确性不够，可量化不足，难以设置指标的评价方式和考核程序。

2. 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细化，如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安全隐患整治”指标值为“夯实安全监管基础，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安全生产检查力量向乡镇、街道下沉，促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减少安全隐患”；可持续性指标“提升森林防火能力水平”指标值为“100%”，以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较为宽泛，不够清晰、细化，较难有针对性地去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如区应急局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梅江区）（车辆类）采购项目，其中包一 2,960,103.64 元、包二 1,403,160.00 元两份合同签订时间均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同备案日期则都为 2025 年 4 月 3

日。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况

固定资产系统资产卡片信息未及时更新。资产卡片编号111037-169000-000001的志高柜式空调规格型号错误，实际为美的空调，未及时更新卡片信息；资产卡片编号111037-A02030623-000002水陆两栖救援车（全地郎牌）资产卡片原值为491,515.00元，合同补充协议价格为485,000.00元，未及时更新系统原值信息。

（五）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

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1,500,000.00元，梅江区森林消防大队（加挂“梅江区应急救援大队”的牌子）队员30名，队员的工资标准，按每人每年核发50,000.00元（含“五险一金”），合计150,000.00元，经费列入区级财政每年年度预算。区应急局按月125,000.00元拨付给梅州市梅江区救援大队，支付资料只有费用报销单和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未对该笔资金是否用于队员工资进行监管监督。

（六）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1. 凭证附件不齐。2024年12月45号凭证，支付局办公楼三、四、五楼卫生间修缮工程款45,956.77元，附件会议纪要和预算表未作为原始凭证资料附在凭证后面。

2. 公务接待各附件人数不一致。2024年12月59号凭证，省安委办来梅开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检查，公务接待用餐680.00元，菜单（6人）、工作

方案（9人）人数与公务接待审批表（9人）人数不一致。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编制部门预算科学性，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进行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本部门工作职责、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充分预测和评估可能出现的因素，结合单位实际需求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科学的编制，要把预算各项收入与支出做实、做细、做准，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保证编制的预算、决算报告时口径一致，确保两者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二）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科学设计绩效指标，提升考核针对性。区应急局绩效指标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当年度的工作任务，如参照《梅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计划以及区应急局以前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保证绩效目标在申报绩效时，对应费用支出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绩效指标可一一对应、覆盖该年度主要的工作内容，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另外绩效指标的设置应足够清晰，能够被量化，相关指标值设置应对照具体工作要求，明确绩效指标考核维度和评价机制，从而实现项目产出和效益能够被有效考核。

根据单位实际选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供参考，具体指标见表4-1：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参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xx 次
			组织应急演练	≥xx 场次
			开展党外人士培训班	≥xx 期
			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	≥xx 家
			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xx 次
			化解矛盾风险隐患数量	≥xx 个
		质量指标	建言献策成果转化/采纳率 (%)	≥xx%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参与率	≥xx%
			信息报送质量合格率 (%)	≥xx%
		时效指标	救援任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
			应急救援响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救援资金金额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用支出控制率	≥xx%
			实施行政处罚罚金上缴率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率	≥xx%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控制率	≥xx%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水源保护投入率	≤万元
			补贴范围各乡镇覆盖率	≥xx%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三) 规范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

严格落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政府采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明确政府采购各环节流程，确保相关人员及时跟进、处理相关事宜，杜绝采购意向未公开，合同备案不及时等现象产生。

(四) 加强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盘点核算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的盘点和核查，发现录入资产系统卡片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更新系统信息，保证一物一卡信息登记的准确性。

(五) 建立明确的监管机制和实施流程,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区应急局项目经费大部分为支付到个人的人员经费,应建立明确的监管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要求,定期抽查项目资金支付材料,如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工资发放表、银行转账个人明细等,确保项目资金明确使用或补助到个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监管的准确性。

(六) 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

区应急局应加强会计审核,完善凭证佐证材料。对于实际发生的业务提供有效并且充分的原始凭证,如修缮工程附件应该有预算、合同、验收、结算等支出资料;对于公务接待支出,应保证公务接待清单与实际就餐人员数量一致,保证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绩效评价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附件 3：专家签名表



广东·河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9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进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财政支出结构合理性，对被评价部门的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动态关联性分析，考察其部门预算与部门绩效之间的匹配度，并就其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地优化建议，以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部门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范围及依据

（一）评价对象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二）评价内容

对区应急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全过程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方面，了解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以及制度建设、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水平和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三）评价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

2.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

3.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

4. 《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

5.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7. 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评价分为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31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根据区财政局印发《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 号），制定相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具体要求。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填报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情况及相关材料，现场评价时，评价专家组在相关部门整体支出单位了解收集情况和资料的同时，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单位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部门整体支出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

资料；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工作人员等进行调研和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综合分析评价

现场查看完毕，评价专家组成员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和满意度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建议等情况进行多角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部门整体支出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组织专家打分

评价专家组中的五位专家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打分，专家中有工程方面、评估方面及财务方面的专家，首先专家看部门整体支出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现场照片等，其次查看现场人员对每个查看了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讲解，然后专家对每个指标进行打分，最后评价专家组成员统计专家对每个指标的打分情况，计算出平均值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的最终得分。

（六）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向区财政局提交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区财政局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七）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打分及现场察看情况，评价专家组撰写初稿发送给各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

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区财政局。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0.5分；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1	区应急局在预算编制、分配方面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出现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较大情况，区应急局2024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数1,163.27万元（基本支出701.45万元，项目支出461.82万元），决算数1,903.47万元（基本支出698.20万元，项目支出1,205.27万元），相差740.20万元（主要为省、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等未纳入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扣0.5分。该项指标得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1.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2023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局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1.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设置	10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4	区应急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应急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及相应绩效指标，但形成的部分绩效指标可量化不足，扣0.5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扣0.5分；部门申报的项目资金多为人员经费，均能够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进行充分论证。该项指标得4分。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3	区应急局绩效指标中包含有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立经济效益指标，扣0.5分；设立的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够体现区应急局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履职效果，扣0.5分；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较难衡量，扣0.5分；生态效益指标的目标值测算相对笼统，不能提供相关依据，扣0.5分。该项指标得3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执行	42	资金管理	8	结转结余率	3	<p>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p>	3	<p>区应急局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650,136.13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2,237,641.54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7,445,709.41元、其他收入决算数1,502.59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650,136.13/(2,237,641.54+17,445,709.41+1,502.59)*100%=3.30%，结转结余率≤10%，所以该项指标得3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1、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p>2、如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需结合以下四点如实对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打分并提供相关报告：①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③结余资金是否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④资金支出相符性，支出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p>	3	<p>区应急局2024年9月6日接受区财政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其中区财政局明确指出限期整改问题2项，扣1分。经现场翻阅凭证资料发现，还存在以下财务支出相关问题：2024年12月45号凭证，支付局办公楼三、四、五楼卫生间修缮工程款45,956.77元，区应急局有会议纪要和预算表，但未作为原始凭证资料附在凭证后面，扣0.5分；2024年12月59号凭证，省安委办来梅开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检查，公务接待用餐680.00元，菜单（6人）、工作方案（9人）人数与公务接待审批表人数（9人）不一致，扣0.5分。该项指标扣2分，得3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	2	区应急局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内容上能满足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梅州市梅江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9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2.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1	区应急局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0.85	根据单位提供 6 个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材料，区应急局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2024 年度各自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2,546,806.45/12,052,715.35=21.13%，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0.85 分。该项指标扣 3.15 分，得 0.85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区应急局按照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条例等制度推进各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程序比较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监管	4	<p>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p> <p>按规定对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得1分； 2.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3.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1分； 4.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 <p>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3	<p>区应急局有建立《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监控管理办法》；有通过工作总结的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报；但部分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材料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扣1分。该指标得3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区应急局 2024 年无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项指标得 2 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区应急局 2024 年无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项指标得 2 分。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少 1 项扣 0.5 分。	0.5	区应急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试行）》，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扣 0.5 分。该指标得 0.5 分。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区应急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符合相关规定，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得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p>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p>	2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应急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共计6,164,352.23元，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6,164,352.23/6,164,352.23=100.00%，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现象，该项指标得2分。
				合同公告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区应急局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梅江区）（车辆类）采购合同其中包一2,960,103.64元、包二1,403,160.00元两份合同签订时间均为2024年9月30日，合同备案日期则为2025年4月3日，超过2个工作日，扣1分。该项指标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若 A≥40%且 B≥70%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区应急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1,801,088.59 元，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0%=126,088.59/1,801,088.59*100%=7.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26,088.59/126,088.59*100%=100.00%。不符合 A≥40%且 B≥70%，该项指标不得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区应急局资产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应急局《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391.61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 26 人）15.06 平方米，得 2 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区应急局 2024 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该指标得 1 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2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区应急局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按要求每年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该项指标得 2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区应急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实体相符,该项指标得2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p>区应急局制定的《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制度汇编》包含固定资产管理规程;区应急局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均有相关审批、交接手续。但经现场盘点和抽查资料发现,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资产卡片编号111037-169000-000001的志高柜式空调规格型号错误,实际为美的空调,未及时更新卡片信息;资产卡片编号111037-A02030623-000002水陆两栖救援车(全地郎牌)资产卡片原值为491,515.00元,合同补充协议价格为485,000.00元,未及时更新原值信息,扣0.5分。该项指标得1.5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1.比率$\geq 90\%$的,得1分; 2.90%$>$比率$\geq 75\%$的,得0.8分; 3.75%$>$比率$\geq 60\%$的,得0.6分</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times 100\%$。</p>	1	根据《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应急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1,610,395.94元,在用原值11,610,395.94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1,610,395.94/11,610,395.94 $\times 100\%=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该项指标得1分。
预算使用效益	45	运行成本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p>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p> <p>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1分。</p> <p>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0.5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p>	2	区应急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制度汇编》,包括有梅江区应急管理局财会管理制度、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有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制定相关的支出标准。2024年度批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309,000.00元,决算金额为243,000.00元,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比较合理,但存在办公费决算金额30,965.70元超过年初批复办公费预算14,000.00元,扣0.5分。2024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合计84,729.25元(具体详见表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其中办公费增长率-65.69%、水费增长率346.57%、电费增长率1,285.5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率-33.74%,水费、电费增长幅度大于3%,扣0.5分。该项指标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5	区应急局 2024 年度部门批复预算金额为 309,000.00 元、决算金额为 243,000.0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243,000.00-309,000.00)/309,000.00*100%=-21.36%，控制率≤0，该项指标得 2.5 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	区应急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0,391.06 元，年初预算安排数 66,0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得 2.5 分。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	根据 2024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进度表，区应急局重点任务 1 项，已达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该项指标得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履职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13.4	根据区应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以上指标设置未能全面反映区应急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该项指标扣 1.6 分，得 13.4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13.39	根据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应急局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未能体现区应急局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履职效果，未能全面反映区应急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评分详见表 3-7，该项指标扣 1.61 分，得 13.39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区应急局有制定《梅江区应急管理局信访工作制度》和《梅江区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接待日制度》；群众意见反映渠道主要为政府网站线上平台、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以及举报热线（12345、12350）等。根据梅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信访登记表显示，区应急局共收到20起信访事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对来访人员进行意见回复。该项指标得3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91	通过对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2024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应急局履职效果满意，228人参与调查，满意度97.94%。该项指标得2.91分。
合计	100		100		100			82.05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	王晶	注册会计师	
3	曾伟僚	注册监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	
4	林永彩	中级会计师	
5	梁运萍	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06-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朱仁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
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
怡苑5栋2306-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00185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
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朱仁华 361100030003



姓	王晶
Full name	王晶
性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2-05
Date of birth	1986-02-05
工作单位	广东天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602053943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86020539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600070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